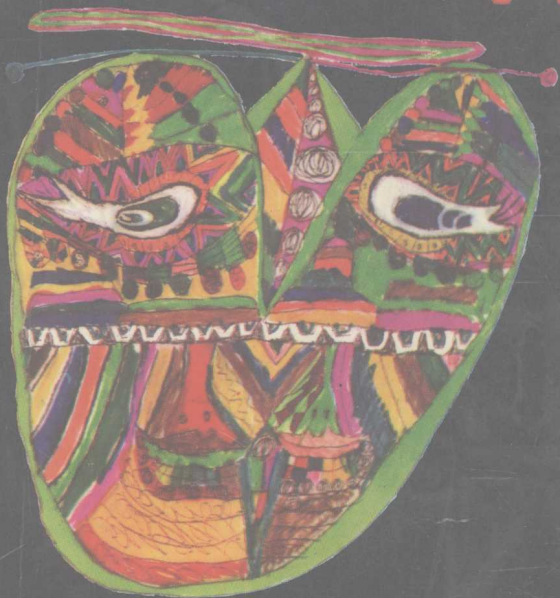


中國 鬼神 精怪



● 吴康 编著

●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002号

中国鬼神精怪

吴康 编著

责任编辑：王平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7.125 插页：5

字数：709,000 印数：1—6,200

平装：ISBN 7-5404-1006-X
I·803 定价：14.00元

精装：ISBN 7-5404-1007-8
I·804 定价：16.50元

前 言

这是一本专门搜集我国历史典籍中有关鬼怪精灵故事的大型分类选集，虽题为《中国鬼神精怪》，但实际上不包括“神”或“神仙”类的故事。这里的“神”或许理解为“魂”要更贴切些，古代“神”“魂”本可通解，只是为了醒目和习惯的缘故，我们将书命名为《鬼神精怪》。

当然，本书之不选录神或神仙方面的内容尚有其更为深层的考虑。在我国，有关神和神仙方面的选集、研究著作已出版了不少，而专辑鬼怪或专论鬼怪的著作尚属阙如，近期虽有《中国鬼话》一书问世，但该书旨在收集民间传说，没有涉及古代典籍中的这方面的记载，与我们的思路不尽相同，故不能划属此例。

而更为重要的是，从历史文化中来看，我国的鬼观念或鬼信仰最为早起和源远流长，且在后世的历史进程中，已逐渐发展为一个完整严密的叙述体系，占据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萦绕于人们的头脑，从某种程度上支配影响着世人们的情感生活。而神则不同，它根源于鬼的观念，然后从中分化出来，高标于现实人生之上，成为人们崇敬和膜拜的对象，因也就丧失了它贴紧人生和世俗情欲的生动丰富性，成为人们敬畏的偶像了。我们对偶像仅有小心和恭敬，但对鬼们则感到亲近和随意。

说鬼的产生最为历史悠久是有根据的。从文字学上来看，鬼字的出现比神字早。甲骨卜辞和金文中有不少的鬼字，其形有写作的，像脸上盖有东西的死人，也有字形作、的。而甲骨卜辞中却无神字。神字到殷周时期才出现。殷周时期将雷电的“申”字草乳为神字。申，甲骨文有好几种写法，如“”，其形象雷电的闪耀曲折。古人见电光闪烁于天，认为是神所显示，故以“申”为“神”字。许慎《说文解字》：“申、‘神’也。”清人桂馥《说文解字议证》说：“神也者，申、神相音近，”并引《风俗通》：“神者，申也。”

然而，说神字从雷电的申字衍变而来仅说明了一个方面的涵义，即以电光的闪耀于天来会意神的濒临人世。而另一方面，神的产生却仍然与鬼的渊源密切相关。《说文解字》中的“神”字作“𪚩”（𪚩），“神也，从鬼，申声。”清人王筠在《说文句读》中认为𪚩是神的别体字，似乎不太准确，应该说𪚩才是神的本字，后世神从鬼中分化出来，高超于鬼之上，人们带着祈求敬畏之心祭祀供奉它，故从“示”，使之完全有别于鬼。故清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曰：“𪚩，神也，当作神鬼也。神鬼者，鬼之神者也，故字从鬼申。”

神从鬼中化出，应是确切无疑的，所以，后世诸多的所谓神，仍保存着鬼的名称。现略举清人姚东升的《释神》为例：

产神：《山斋集录语》敬遣治产鬼名也。临呼之吉。

釜甑神：《五行杂书》釜甑鬼，名婆女，凡遇釜鸣，呼其名不灾。

衣服神：《酉阳杂俎》，衣服鬼，名甚远。

厕神紫姑：《酉阳杂俎》，厕鬼名项，一名郭登，《五行杂书》神名。

在诸种神鬼的混合中，表现最明显也最与我们的释神鬼二字有关的是雷神，神字从雷电的申字衍化而来，雷神作为神是确切无疑的，但在众多的历史文献中，却仍保留有雷鬼的描述，且历代相因。较早的记载见《搜神记·杨道和》，叙杨于雷雨霹雳交加之际，举锄与雷鬼搏斗，砍伤了雷鬼的屁股，使他掉落地上。见鬼“唇如丹，目如镜，毛角长三尺余，状如六畜，头似猕猴。”俨然鬼貌。唐

《录异记·徐诩》，叙元和间天上掉下一雷鬼，“身二丈余，面如猪首，角五六尺，肉翅丈余，豹尾，又有半服绛裤。手足两爪皆金色，执赤蛇，足踏之，瞪目欲食。”宋《夷坚丙志》卷七《扬州雷鬼》叙“鬼从空陨于地，长仅三尺许，面及肉色皆青，首上加犢，如世间犊头，乃肉为之，与额相连。顾见人，掩面如笑。”唐《裴铏传奇》叙陈鸾凤在原野中与雷鬼相搏，以刃上挥，击中雷鬼肩膀，“雷堕地，状类熊猪，毛角，肉翼青色。手执短柄刚石斧，流血注然，云雨尽灭。”清《聊斋志异》卷六写雷公持锤振翼而入人家室，某妇人以便溺泼之。“雷公沾秽，如中刀斧，返身急逃；极力展腾，不得去，颠倒庭际，嗥声如牛。”这一系列的描绘皆活剥出雷作为鬼的形象：丑陋；为世人所鄙视。人们对它全无敬意，敢肆意与之搏斗，且每搏必胜。

事实上，鬼神的分离在我国文化史上是较晚近的事。先秦时期的《墨子·明鬼》虽始略作分别，但尚仍以鬼为根本。《明鬼》下曰：“古之今之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为鬼者。”这里将鬼分作三类，所谓“天鬼”，自然后来上升为神；而“山水鬼神者”和“人死为鬼者”则有的被崇信为神，有的则仍作为鬼。汉代王充《论衡》有《论死》、《死伪》、《订鬼》三篇专论鬼神，但重在论鬼，而略及神类，足可见出当时鬼观念的影响深远，而神尚未占有相当的社会地位。魏晋时期，大多数典籍中叙鬼神都是两词并举，未作明显的区分。直到南北两朝时期，随着道教的兴起和佛教的传入，鬼神间似乎才有根本的区别，才逐渐产生出相对立的鬼和神的两大系统。

鬼神演化的历史表明，鬼观念是最为历史悠久且一直在社会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一种神秘观念，神不过是其衍生和亚类罢了。只是由于社会统治阶级的需要，神才超越于鬼之上，成为社会奖掖的统治意识之一，获得至尊的地位。但正因为这样，它也就脱离了现实人生，丧失了原初鬼观念的丰富多样性。所以，本书舍末求本，欲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在人们尚停留在揭幕神仙文化的地方，我们则力图全面深入地清理阐释鬼文化。读者将从本书看到，中国鬼文

化或鬼创造是一个奇特的、色彩斑斓的、动人心魄的伟大的艺术长廊。

二

不仅如此，即便鬼观念，其本身也并非一成不变，它在历史的长河中呈现为各种样式和形态。

鬼观念最初大致为一种一般的灵魂观念，它源于初民对死亡的看法。《说文解字》释鬼字：“人所归为鬼。”尸子曰：“古者谓死人为归人。”《左传》子产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韩诗外传》有更详尽的解说：“鬼者，归也。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地土，血归于水，脉归于泽，声归于雷，动作归于风，眼归于日月，骨归于木，筋归于山，齿归于石，膏归于露，毛归于草，呼吸之气复归于人。”这当然是一种牵强附会的说法，但说明当时人们不过把鬼看作人死亡的代名词。人死之后，灵魂化鬼，鬼归于自然大地；而并没有后来对鬼的行状的那么复杂多样的描述。

鬼最初作为稀薄的灵魂观念首先应与魂与魄的观念有关。《左传》子产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后世孔颖达疏曰：“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各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此则附气之神也。”孔颖达从形气来区分魂魄，魄主宰人的形体，人的各种器官活动由它控制；魂主宰人的精神，它控制人的精神思维活动。其次，从人的发育过程来看，是由魄到魂的发展，初生时魄主“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尔后才有“精神性识渐有所知”的魂。故子产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也就是说，古人把生人（活着的人）的灵魂看作魂与魄的组合；在这组合中，魂是较魄更为高级的发展：它较后起，主宰精神，呈阳性。故古人由此而产生重魂轻魄的倾向，《礼记·郊特牲》曰：“魂气

归于天，形魄归于地。”这里，魂魄间阳与阴、肯定与否定对立的性质表现得很明显：魂气高尚而升天，形魄卑贱而下地。我们的称太阳为魂，月亮为魄，称伟大的战死者为“英魂”，潦倒不堪的人为“落魄”，自然亦是源于这种倾向。

以上是就生人的灵魂所作的区分，而人死之后呢？作为其灵魂组合的魂与魄有没有变化呢？在古人看来，根据阴阳对立、肯定与否定因素的效应，生人的魂与魄在人死之后变化成了神与鬼。据说，这是道教的贡献：

根据道教的思想，道被分为阳和阴的基本对立。阳是温暖、光明、男性。阴是寒冷、黑暗、女性。阳是天，阴是地。从阳力中产生了神和人的灵魂的天上部分；从阴力中产生了鬼和人的灵魂的地下部分。

这段话正与《礼记·郊特牲》上的那句话相应，人死之后，魂气归天，形魄归地。归于天者为尊神，归于地者为厉鬼。至此，我们看到，作为一般的灵魂观念的最原初的鬼概念，已逐渐发展为带有鲜明的褒贬倾向的系列概念：神、魂、鬼、魄。其中神魂为一组，鬼魄为一组；前者受到世人的崇敬、信奉和颂扬，后者则为人们所厌恶、鄙夷和恐惧。神鬼状死者之灵，魂魄为生人之精。这样才完整地构成我们中国人对人的灵魂的全部看法。

就人的灵魂而言是如此，但是，信奉“万物有灵”论的古人还得由此及彼。他们认为，像人一样，大凡山川草木，鸟兽虫蛇，飞走潜游，皆有精灵；甚至家用器具，锅碗瓢勺之类，皆有灵异。它们成精成魅，为祸为祟，兴妖作怪。我笼统地将它们的灵魂称作“精怪”，以别于人的灵魂的“鬼魂”。

精者，物之纯粹者也，如酒精，香精。故用它来指代物种之灵是恰当的。古代用“精”来指代物种之灵并不少见，晋王嘉《拾遗记·前汉》下：“有紫菊，谓之曰精，一茎一蔓，延及数亩，味甘，食者至死不饥渴。”杜甫《骢马行》：“云雾晦冥方降精。”杜修可注引《瑞应图》曰：“龙马者，河水之精。”精亦是精灵，希腊神话作

daemon, 一般指一种超自然的力量, 经常指不属于任何特定的神的那种突如其来的超自然的干预。精灵低于神(可能会死去)但高于人。据此, 精灵似可用来表示自然之物的精魂, 它们自然具有超自然的力量, 地位也在人神之间。所以〔美〕爱伯哈特《中国象征文化辞典》说:“精灵也总是一种具体可感的形象。无论是死人的鬼魂, 还是树精、石精、桥精、水精或者是仙人等, 都是如此。在中国人的思想中, 人间世界比精灵世界要模糊得多。因此, 他们对妖怪与精灵的信仰, 也比西方人看得更为重要。”爱氏虽泛指一切灵物为精灵, 甚至仙人, 但他所罗列的精怪有众多的种类:“树精”、“石精”、“桥精”、“水精”, 这却使我们觉得更其准确, 切中了中国神秘文化的分类。

至于“怪”这个词, 用它来描摹指代物种之灵的怪异行径更是常见, 也似乎已约定俗成。《论语·述而》曰:“子不语怪、力、乱、神。”这里的“怪”用作名词, 指怪异之物。怪的本义应指怪异之事, 古代指不常见的自然形象。《汉书·董仲舒传》:“国家将有失道之败, 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 又出怪异以警惧之, 尚不知变, 而伤败乃至。”因自《左传》以来的大量历史文献中, 都记载有大量的怪异之事、自然界的反常现象, 以作为改朝换代的预兆与根据。因“怪异”与物性相关是源远流长的。怪亦是怪物, 古人们专以它来指代自然精怪之物。《礼·祭法》曰:“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 为风雨, 见怪物, 皆曰神。”唐韩愈《昌黎集·应科目时与人书》曰:“天池之滨, 大江之滨, 曰有怪物焉, 盖非常鳞凡介之品汇匹俦也。”因此, 我们之统将本书中的器物用具、动植物精灵称作“精怪”是确实于古有证的, 并非杜撰。

鬼魂(神)精怪完全囊括了我国古代神秘文化中的一切鬼怪精灵种类和他们的行状活动, 在本书中, 我们明确的界定和精心的分类将使读者全面而真切地看到, 我们的古人以奇特的想象, 呕心沥血所编构的神奇、诡谲、诱人的灵鬼活动的斑斓画图。

三

《中国鬼神精怪》共分作三大篇：鬼魂、精怪和梦幻。鬼魂篇描述诸鬼和人的魂灵的活动；精怪篇则述写各种器具、动植物精灵。梦幻篇可分作梦与幻觉；梦幻是鬼魂精怪在我国神秘文化中所特有的表现方式。不用说，活动于梦与幻觉中的全是鬼魂与精灵，梦幻不过是它们所特有的活动框架罢了。因全书的一、二篇又可为一类，第三篇别为一类，一从其内容，一从其形式；一从其内在主体对象，一从其外在表现方式上完整全面地概述了我国数千年文化传统中的种种鬼怪精灵活动。可说是纵横概观、一览无余矣。

《鬼魂篇》自然由“鬼篇”和“魂篇”构成。魂篇重在叙写人死之际，灵魂去留存没的系列故事，在历史的发展中，它们形成各种主题大致同一的同型故事，我将之概括为“勾魂”、“魂吊”和“魂身”三类。勾魂显示古人对死亡的独特看法，以为是阴司鬼吏奉命将人的灵魂勾走了。这一辑形形色色的勾魂故事足以使我们惊叹于古人想象的丰富和他们对生命消逝所作的诡秘的猜测。魂吊转换视角，写阴世亲人为留住已去或未去阴域的魂灵所作的努力。我们伟大的悲愤诗人屈原一曲《招魂》曾数千年来响彻了这块土地，从这些故事里，我们自然会深切体会到古人发自内心的这种“喋血唤魂”般的呼喊，这是求生的搏斗，然亦过于悲怆，令人掩面而含泪。魂身是个诙谐、幽默、机智的主题，它大致有魂身离异（魂与身分开）与魂身合一两种表现形式。由于我们耽于现实生活的中国人崇信灵魂与原肉体的始终合一，因魂身离异以至错位在生活中所导致的往往是讽刺的喜剧，令人哑然失笑。然魂身离异的情爱故事出于对社会习俗的反抗，它实际象征现实恋人的两重人格分裂，因于表现的谐谑中带有感人至深的悲剧意味。

鬼篇从三个方面编选，即“鬼名”、“鬼行”和“地狱”。鬼名描摹各种不同的鬼怪，《诸鬼》有我们习所常见的各种鬼类，各故事

间并未有内在的连结，仅作依次排列而已；《僵尸》、《骷髅》就人的躯壳兴妖作怪而言，因古人以为躯壳为恶魄所主，故这类故事大多阴森可怖，怪诞离奇，令人毛骨悚然，汗不敢出。古人投以的多是厌恶、否定的情绪。“鬼行”多系具有历史渊源的同型故事。《鬼婚》叙人鬼恋爱，写得大开大合，色彩绚丽，其中灌注着古人亘古以来追求情爱美满的强烈愿望，是人鬼之恋中的正剧。《鬼淫》独写性恋，大胆的描写始于清代，其中虽略近狎褻，但无疑是对传统礼教的冲击与挑战，也在我们面前展示了性恋的多色与多味。《鬼吟》是一种独特的写作样式，以诗入鬼话，极真切、深沉、哀怨地抒发了久滞幽域的鬼魂向往人世生活、怀念阳世亲人的情绪，感人至深，令人惨淡神伤。《鬼谐》是有关鬼的幽默故事，但抒写并不轻松，由于我们中国人太严厉，太没有生活间的距离感，因往往受不了甚至鬼的嘲弄，非要把轻松的喜剧撕破不可，结果总弄成了血淋淋的悲剧，令人惨不忍睹。“地狱”是想象中鬼的集散地，它在我国较为后起，直到南北两朝甚至隋唐时期才基本上形成。《冥府》述地狱中阎王、地府及其审判活动。地府作为人们心目中公平、正义的象征使这种描摹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它是对抗冷酷现实的恐怖的乌托邦。《冥游》大致给我们勾勒出我国地狱构建的概观，冥游者往往是死而复生的幸运者，他们把阴府的秘密刺探给人们，其意仍在劝世与惩戒，因亦是对统治秩序的顺应与认同。

《精怪篇》按各物种的类别编排，家用器具与植物类分作《器物怪》、《树精》和《花仙》三类。《器物怪》抒写灵活跳跃，作者切合物性特征，以拟人的写法，描写了各种物怪有趣的行妖作怪以及与社会家庭的人文联系。《树精》似乎是古人对众多的植物精灵唯一偏爱的选择，描写奇特古朴，耐人寻味。《花仙》故事并不多见，其中所述花种亦为常见之花。花为美好、婚合的象征，故这辑故事全与男女性恋有关，作者以肯定的态度写出，几乎没有精魅故事崇人为祸之类的阴影，给人留下的只是花的馨香与隽永，故题名为“花仙”。

有关动物精灵的故事在古代最为众多也最生动精彩。其中“龙”、

“虎”、“狐”、“蛇”堪称大类，故皆别辑一集。尤为我们中华民族的图腾和象征，占有神的地位，故事中作者多怀敬畏之情写出，因而反不及其他类故事的曲折有特色。“虎”是描写题材最为广阔，类型最为众多，想象最为丰富的物种之一。虎的威严、人虎之化的奇特、虎的灵验、为虎作伥、滴虎等写照都早已成为我国文化中所习见的现象与语汇，可见影响的深远。“狐”的描写最有特色，大抵不出“聪慧机灵”与“妖媚”两点。前者衍化出“狐辨”、“狐书”、“狐斗”等类型故事，后者更是古人描写的重心，从肯定与否定两方面，描写了一系列美丽且妖媚的女性形象，其中女祸观念与女性赞美相互渗透，是封建观念与人的性爱天性最为矛盾错综的流露，因这类形象自古以来具有无穷的艺术感染力，是我国艺术长廊中璀璨的明珠。古人对“蛇”投以憎恶的感情，它是淫荡与妖魅的象征。虽选辑中亦有感恩知报的描写，但它的淫乱与可怖已是深入骨髓，难以磨灭了。

《精怪篇》以下是各物种怪异的集合，分作“群兽”、“家畜”、“飞禽”、“水族”、“昆虫”五类。群兽、家畜两类描写较充分舒展，其中鹿的灵化、猴的诡谲、猿的衷情、犬的忠义与乱伦、鼠的神秘都刻写得栩栩如生，令人觉着万物的神奇，难以理喻。飞禽、水族和昆虫三类故事大多尚未展开，描写简洁、朴实，呈现古人对物种灵异最初的思索与想象，可称为精魅故事中的原型。这是我们选编和它们存在的主要意义所在。

第三篇《梦幻篇》可分为“梦篇”与“幻觉篇”。对梦篇的前七类“帝王梦”“国事梦”和“生殖梦”、“婚姻性梦”、“死亡梦”、“官职梦”、“科举梦”，我称作“预言梦”。它们从社会政治的宏观方面和个人人生的微观方面描写了梦中预言对人的决定性作用，是我国神道设教和专制统治构成的巨大梦征背景对渺小臣民绝对主宰的显示。“人神梦”、“人物梦”和“人鬼梦”三类，我称之为“通神梦”，梦作为媒介，勾通人、神、鬼、物四者，从而使宇宙构成成为一个相互交流融合的系统。其中贯穿的中心主题是古人对生命与死亡的

看法，这是最能切近观察中国民族精神的隐秘的窗口。“文士梦”别作一类，隽永、清新、机智、生动，是千古流传的文坛佳话，诸如“江淹失笔”“梦笔生花”之类，早已有口皆碑，令人玩味。

《幻觉篇》由“幻术”“夜与昼”、“进与出”、“幻梦”和“觉梦”五类组成。幻术即产生幻觉的法术，常为有道之士或神仙等所施行，后被借用来点化人生，渡人醒悟；人生如幻梦，脱此即为醒觉。夜与昼和进与出是我国所特有的幻觉表现方法。鬼魅精灵们往往只是活动于漆黑的夜间，一到天明，便现了原形，不复为怪。这是精魅们始终无法战胜时间而最终现形死去的永恒悲剧的根源所在，也是伟大的白昼之光驱除一切妖魔的残酷的理性的象征，因为所谓的鬼怪精灵们不过是些人心里被抑制的隐秘心理的活动罢了。进与出实际上与现实的孔道——井或洞——相连系，我们进入某个洞穴，便到了另一个世界，仙境或地狱；从中出来，便又回到了人世。昼与夜和进与出是梦幻表达梦与醒的另一种说法，其幻实交替的形式是一样的。“幻梦”是使人沉迷于其中的梦，使人分不清醒梦幻实；而“觉梦”则是催人醒悟的梦，人生如梦，不要酣眠其中，还是醒觉的为好。“幻梦”与“觉梦”皆是借梦的形式，表达某种人生哲理的幻觉故事，故我又称之为“哲理梦”。然而无论酣眠也好，醒觉也好，我总觉得，其中回旋的仍是先秦时代“庄周梦蝶”的主题，庄周梦蝶，终不知是蝴蝶梦见庄周，还是庄周梦见蝴蝶。唐代诗人李商隐曾借此咏叹他的人生：“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诗作末尾也似有从沉迷中醒悟的感觉：“此事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泫然。”然他那“春蚕至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执著与沉溺却终于使他也使我们难以突破世俗世情编织的梦，弃离人世，去作云游的道士，不知所终。我们大多仍在这世上苟且，在情欲中翻滚，在罪恶的倾轧中搏斗，我们醒悟的那天，或许已是世界末日。这是我们中国人的悲哀，也是为人的悲哀。

四

本书并非孤立的产品，是我陆续出版几种相关的著作（译作《印度梦幻世界》、合作著作《中国鬼神文化大观》和专著《中国古代梦幻》）后的一种总结。

本书选编取历史性与艺术性相结合的标准。每一类型或同型故事大致按历史顺序编排，既注意其源头或原型，也考虑到其各个历史朝代的衍变与表现，因在某种意义上，是一部浓缩的各故事专题的发展史，如“鬼婚”专题发展史，“虎”“狐”专题发展史等。在注意其历史发展纵线的同时，也考虑到其横的故事内在结构的演进。后世作家总在不同改构的基础上重写同一原型或专题，于是便有创新与承继。我们将众多仅属摹写的故事删去了，只选择其在结构、题材、主题、写法上有出新者，因能摆脱我国古代传奇志怪故事芜杂繁冗、陈陈相因的陋习，确将其精品挑选出来。这是项沙里淘金的艰苦工作，艺术的标准保证我们但见金粒，去掉浮砂；而历史的标准则如一条线索，使颗颗金粒贯穿成串，成为我们文化史上耀眼的珍宝。当然，这是我们的初衷，事情并不尽如人意，但我们在努力作得更好。

编排时我们在每类故事前写有简短的导读性文字，概述故事，勾划线索，引导阅读欣赏，体现我们的选编标准和眼光，但愿对读者不无裨益。我国古代传奇志怪故事散佚情况严重，众多的笔记小记专集更是早已湮沉。由于正统意识的鄙视排斥，它们长期以来不受重视，因辑佚钩沉，尚属开始。这自然给我们的编选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本书选篇我们尽量采用已经初步整理辑佚的点校本，但它们极为有限，大量篇目仍是从各种类书中选择出来，我们作了标点和初步的校正工作。囿于版本情况和学识的浅陋，诚然有不少缺陷。但我们总力求作得准确完善。

全书仅作简注，但只此已是任务艰巨。几乎所有的篇目都无现

成的注释所依，我们首创其注。因篇目文字的脱讹、叙述语言的多方言俗语，语句的不规范等，都大大加深了注释工作的困难。然即便如此，我们亦仍不敢苟且，妄自猜测，尽量作到言必有据，切合原意。全书末尾附有“书目提要”，按笔划排列，给读者提供进一步了解所引诸书的作者、内容、版本等情况，以便于查找和引用。

全书由吴康从120种书中选录出近620则故事，分作3篇41类。彭崇伟兄点校、注释了《鬼魂篇》的大部分篇目及《精怪篇》的“器物怪”类；徐徐女士点校、注释了《鬼魂篇》的“僵尸”、“骷髅”、“鬼淫”三类和《精怪篇》的其余大部分篇目；吴康则点校、注释了《梦幻篇》及另两篇中的个别篇目，并撰写了各类小序和书目提要。

本书责任编辑湖南文艺社的王平兄自始至终参与了本书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最具建设性的宝贵意见，是本书框架的设计者之一。湖南文艺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最便利的条件，际此，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 康

1992年酷暑记于松桂园寓居

目 录

前言

吴 康

鬼魂篇

勾魂 (3)

丁姑索渡 (4)

东海吏 (5)

捉马足 (6)

阴域姻缘 (6)

魂车木马 (7)

勾魂囊 (7)

浮云报梦 (8)

火车 (9)

鬼三年 (10)

解鬼袱 (11)

避勾 (11)

鬼仙 (12)

伴勾 (14)

鬼谗 (15)

狮子大王 (16)

勾魂链 (19)

魂吊 (22)

韩凭夫妇 (23)

恸吊紫玉 (24)

死吊 (25)

死友 (26)

余杭广守尸 (27)

北邙清秋月 (27)

喋血唤魂 (29)

招妓魂 (30)

魂食 (31)

夺魂鬼手 (32)

魂与身 (34)

婢头夜飞 (35)

墓声 (36)

惧照 (37)

被里魂郎 (38)

发棺怨 (39)

胡人头 (39)

胡人脚 (41)

倩女离魂 (42)

幽显之隔 (43)

- 鬼窃邻妇……………(44)
- 天鼠生肌……………(45)
- 京师异妇人……………(47)
- 回骸起死……………(48)
- 孙鬼脑……………(50)
- 魂身配……………(50)
- 魂从知己……………(54)
- 魂狎……………(56)
- 跌魂……………(59)
- 婢女魂……………(60)
- 邓无影……………(61)
- 诸鬼**……………(62)
- 小儿鬼……………(63)
- 赤鬼……………(64)
- 鬼打额……………(64)
- 寄载……………(65)
- 食尸鬼……………(65)
- 避杀……………(66)
- 孤坟父女……………(67)
- 夜叉索皮……………(68)
- 夜叉饕餮……………(69)
- 鬼绞颈……………(70)
- 毛鬼……………(72)
- 鬼花……………(73)
- 溺鬼诱僧……………(73)
- 缢鬼情仇……………(74)
- 鬼谷……………(76)
- 维扬旅店……………(78)
- 鬼三技……………(79)
- 青衣鬼……………(80)
- 符离楚客……………(82)
- 大小绿人……………(83)
- 亡鬼论学……………(84)
- 假缢鬼……………(85)
- 痴鬼……………(85)
- 隐鬼……………(86)
- 鬼绳……………(87)
- 酒瓮驱鬼……………(88)
- 僵尸**……………(91)
- 死妇走失……………(92)
- 尸斗……………(92)
- 尸媚……………(93)
- 鬼奔……………(94)
- 魄行……………(95)
- 焚尸女……………(96)
- 移尸走影……………(97)
- 僵尸野合……………(98)
- 僵尸抱韦驮……………(99)
- 绿毛尸……………(99)
- 僵尸贪财……………(100)
- 棺中鬼手……………(101)
- 酒狂……………(102)
- 禁尸斗法……………(104)
- 骷髅**……………(107)
- 骷髅兵马……………(108)
- 白骨精……………(108)
- 枯骨拽人……………(110)
- 枯骨汲人……………(110)
- 箕踞枯骨……………(111)
- 骷髅论生……………(112)

- 粉骷髅·····(113)
- 枯骨自赞·····(117)
- 红衣骷髅·····(118)
- 骷髅嗜酒·····(121)
- 骷髅女·····(122)
- 塑像精魅**·····(126)
- 道经庐山·····(127)
- 捧装奁侍女·····(127)
- 花月新闻·····(128)
- 画中人·····(129)
- 泥塑四美姬·····(130)
- 垂髫女·····(135)
- 美人图·····(136)
- 画师·····(139)
- 鬼婚**·····(141)
- 河伯嫁女·····(142)
- 崔少府墓·····(143)
- 金枕骝马·····(145)
- 娶耐重鬼·····(146)
- 鬼妻·····(148)
- 绛雪丹·····(150)
- 赫赫鬼婚·····(153)
- 越娘墓·····(155)
- 鬼玫瑰·····(160)
- 鬼妓·····(161)
- 绿衣人·····(162)
- 宫女鬼风流·····(165)
- 荒冢情怨·····(170)
- 生人精血·····(173)
- 琵琶女鬼·····(177)
- 情痴·····(180)
- 沈翘翘·····(186)
- 鬼淫**·····(188)
- 假阉人·····(189)
- 天官·····(193)
- 鬼扣阴·····(195)
- 棺交·····(196)
- 慕阳鬼·····(196)
- 风流具·····(198)
- 娟、秀二娘·····(199)
- 医国手·····(204)
- 鬼吟**·····(213)
- 巴峡人·····(214)
- 游魂诗·····(214)
- 古馆夜吟·····(215)
- 墓女弦歌·····(216)
- 孟氏春游·····(217)
- 悼鬼致词·····(218)
- 夜鬼联句·····(219)
- 鬼吟别·····(220)
- 寒食日·····(222)
- 鬼续诗·····(223)
- 鬼谑**·····(224)
- 鬼操矛戟·····(225)
- 无鬼论者·····(226)
- 真假孙儿·····(227)
- 宋定伯捉鬼·····(228)
- 劈妻·····(229)
- 两头人·····(229)
- 新鬼·····(229)